

北方工业大学推免研究生（含直博生）招生考试

网络远程复试考生纪律要求

一、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的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依照国家关于初试文件的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复试期间，考生需确保环境封闭，明亮，安静，不逆光，房门在可视范围内并处于关闭状态。严禁选择在培训机构、网吧、商场、广场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复试严肃性的场所参加复试。

三、考生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本人全程出镜，不得中途无故离开视频区域；考生应当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对其进行的随身物品检查，周边环境检查等；考生只能本人独自进行连线复试，复试期间严禁无关人员在视频区域内出现；否则视为违纪。

四、考生只准携带复试通知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参加考试，如《初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黑色字迹签字笔，空白草稿纸等。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图片、资料、具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参加复试。

五、考生须配合工作人员远程检查电脑的后台运行程序，确保操作系统后台未运行与网上复试无关的软件程序。正式复试期间不得开启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不得使用AI，不得将系统桌面远程分享给第三方，否则按作弊论处。

六、复试期间，考生应保持注视主机位屏幕，视线不得离开；不得手持手机进行考试；必须全程开启音频视频，声音外放、不得使用

耳机（包括有线和无线耳机）；不得接听电话；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不得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或接收其他信息。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向复试专家提供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学习形式、学历层次等信息。

七、 复试期间，考生要确保五官清晰可见，便于工作人员检查。同时严禁使用字幕提示板或提词器等设备，违反者按作弊论处。

八、 考生务必严格按照工作人员的指令进行逐步操作，未按指令操作而导致影响复试效果或结果等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九、 严禁考生对复试资料、复试过程、复试环境等进行截屏、录屏、拍照、录像或通过其它方式进行数据信息采集。复试结束后，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不得通过网络散布有关复试内容的任何信息。如有上述行为，视为违纪，取消考试成绩。

十、 特别强调，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有关责任：

（一）由他人替代参加复试的。

（二）使用提词器等与考试无关设备的。

（三）由他人协助复试的。

（四）通过 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或共享电脑桌面方式传递复试信息的，使用 AI 帮助的。

（五）复试期间未经允许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或关闭音频设备的。

（六）透露、发送、传播与复试相关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资料的。

（七）对网络复试过程进行截屏、录屏、拍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数据采集的。

（八）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认定的其他违规作弊行为。

十一、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